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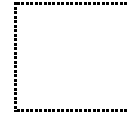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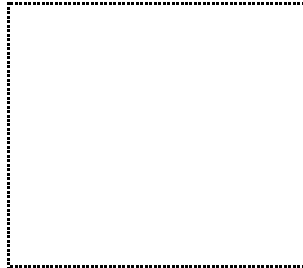
使用印章授權書

本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108~109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採購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或加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使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



委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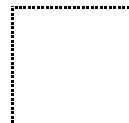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印鑑：



負責人姓名：

印鑑：



注意事項：

廠商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非使用投標印鑑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非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參加開標，應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現場，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且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而非廠商印鑑章時，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件。
- 四、允許共同投標者，由協議書代表廠商填具。